生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事项整改公示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编号：D2JS202204150039号信访事项已整改完成。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等文件要求， 现将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如下：

一、信访事项

南通市如东县马塘镇桃园村，吉尔斯新型墙纸材料有限公司，雨天或大风天废气扰民，污水处理池未按要求添加药剂，污水处理不达标，使用煤炭烧窑，异味严重。针对上述问题，相关部门只罚款未彻底解决。

二、整改实施主体

如东县人民政府

三、整改措施

如东生态环境局对江苏吉尔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备案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设置排污口，完成隧道窑焙烧废气排放口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马塘镇政府督促企业密封物料破碎筛分工段易产生粉尘设备。

四、完成时限

2022年6月

五、整改完成情况

如东生态环境局已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企业已编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设置排污口，完成隧道窑焙烧废气排放口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密封物料破碎筛分工段易产生粉尘设备进行了整改。

如对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2023年7月24日至 2023年8月4日）向如东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监督电话：0513-84133885

电子邮箱：rdhbdczgbgs@163.com

如东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24 日